

债券代码：163503.SH

债券简称：20 青城 Y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0 青城 Y1

3、债券代码：163503.SH

4、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28 亿元

6、债券期限：5+N 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8%；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债券期限将延长 1 个周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每年的 4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个周期末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2 写字楼

联系人：巴晨璇

联系电话：0532-66562670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陈捷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